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414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減少COVID-19感染及降低疫情傳播，自本(110)年5月3日起，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實施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5月7日桃衛疾字第1100039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COVID-19疫苗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(醫事人員、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)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，符合資格人員可逕至本府衛生局預約網址(<https://bit.ly/3uojr8L>)或各接種合約醫療院所(下稱接種單位)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，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三、另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，接種單位自本年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，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

學務處

110/05/19 09:57



1100003537

有附件

名冊，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屬於何類對象之同住者，由接種單位進行記錄，經醫師評估後執行疫苗接種，有關接種單位針對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請參考附件說明。

四、請接種對象於完成疫苗接種後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，同時依接種單位預約時間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。

五、有關全國接種單位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之COVID-19防疫專區—COVID-19疫苗單元查閱。

六、檢附「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說明」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七、疫苗接種相關問題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